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2

好膽麥繳

新北分署大撒網查封不動產 不繳納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之義務人小心房產不保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日前持續大撒網查封不動產，義務人紛紛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房產被新北分署拍賣，尚未處理之義務人請注意，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即將登門張貼封條，「好膽麥繳」！

新北市三重區現年 36 歲之葉姓男子，積欠健保費約新臺幣(下同)9,000 元，另欠繳 ETC 通行費及工本費約 1,000 元，總欠約 1 萬元。各案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三重區之住宅後，義務人撐到 12 月 7 日趕緊繳清欠款。

新北市三峽區現年 28 歲之陳姓男子，積欠健保費約 5 萬 2,000 元，另交通違規 4 次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 萬 1,200 元，總欠約 6 萬 3,000 元，違規態樣包括超速、闖紅燈、未繫安全帶及未依標線行駛各 1 次。各案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三峽區之住宅後，義務人連忙於 12 月 20 日繳清欠款。

新北市鶯歌區現年 59 歲之呂姓男子，因交通違規 4 次，遭新北市政

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1 萬 7,900 元，違規態樣包括酒駕及無照駕駛各 2 次。各案均於 110 年 8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鶯歌區之住宅後，義務人急忙於隔日繳清欠款。

新北市板橋區現年 67 歲之方姓男子，共積欠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約 2 萬 2,000 元；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約 2 萬 5,000 元；在臺北市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累欠停車費及工本費約 700 元；又因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加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等，共遭監理機關裁罰 1 萬 7,800 元；另因使用註銷之牌照、未依期間參加定期檢驗及未繳納停車費等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0 筆，金額 1 萬 1,700 元，總欠約 7 萬 7,000 元。各案自 110 年 8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板橋區之住宅後，義務人趕忙於 12 月 21 日繳清欠款。

新北市土城區現年 27 歲之江姓男子，因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依期間參加定期檢驗，分別遭裁罰 1,800 元及 1,200 元，另因違規停車 9 次及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 ETC 通行費 314 次，分別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6,600 元及 9 萬 4,200 元，總欠 10 萬 3,800 元。各案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土城區之住宅後，義務人連忙於 12 月 20 日向書記官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江男表示伊從事中古車買賣，每月收入約 4 萬餘元，尚有 5 歲之小孩及母親需要扶養，無法 1 次繳清，新北分署同意其先行繳納 5,000 元，剩餘將近 10 萬元，分 10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。

新北市林口區現年 41 歲之羅姓女子，共積欠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約 1 萬 5,000 元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4,800 元；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遭裁罰 1,800 元；在臺北市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 133 次，累欠停車費及工本費約 1 萬 8,000 元；又因違規停車 2 次、超速行駛 2 次，

共遭裁罰 5,500 元；另未繳納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共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421 筆，金額 12 萬 6,300 元，總欠約 17 萬 1,000 元。

各案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林口區之住宅後，義務人連忙於 12 月 22 日向書記官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羅女表示伊經濟狀況不好，無法 1 次繳清，新北分署同意其先行繳納 2 萬 8,000 元，剩餘 14 萬 3,000 餘元，分 7 期，每期繳納 2 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依規定自動繳納稅捐、罰鍰、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遭受裁罰，萬一積欠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或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房產遭查封、拍賣。



←現年 27 歲之江姓男子(面對鏡頭者)之住宅遭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後，趕忙親自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



←現年 41 歲之羅姓女子(面對鏡頭者)之住宅遭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後，趕忙親自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